**全面落实司法责任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**

2015年10月榆树市人民法院完成了员额法官选任工作，当时入额法官47人。以后经过补员，目前榆树法院现有员额法官51人。

2017年，榆树法院党组着力改革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和全面落实司法责任，切实实现了“让审理者裁判，由裁判者负责”。

**制度建设**

改革前，法官办案实行审批制，法官承办案件后，需要层层上报签发裁判文书，行政化色彩较浓。改革后，审判权回归本位，完全放权于法官、合议庭。

为进一步规范合议庭工作程序，榆树法院制定了《榆树市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规则》，明确了合议庭职责，院庭长不再签署非本人参与办理案件的裁判文书，合议庭权力运行边界更加清晰明确。

“放权要彻底，但不能放任”。榆树法院制定了《榆树市人民法院审判主体及相关司法人员职责和权限清单》，逐一明确审判主体及相关司法人员的审判职责。《榆树市人民法院审判责任制暂行规定》明确了错案的范围，并规定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，或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应当承担违法审判责任；非因法定事由、非经法定程序法官依法履职行为不受追究，有效压实了法官审判责任，实现了权责统一。

司法改革实现了院庭长的“角色回归”，通过制定《榆树市人民法院关于院庭长办理案件的暂行规定》《榆树市人民法院院庭长办案工作规则》，细化了院庭长审判职责，明确办案主体、办案方式、办案类型、承办案件数量指标等，通过院庭长带头审理案件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审判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，形成对审判工作的规范指引。2017年，全院入额院领导直接办理案件292件，人均结案73件。

同时，还制定了《榆树市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》、《榆树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、《榆树市人民法院关于落实<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>的实施细则》等制度。

**强化管理**

司改后，榆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管理规范、保障、促进、服务审判工作的职能作用，不断提升审判质量、效率及效果，通过对全院工作进行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，科学测算上年度案件基数、确定承办法官总数、办案指标调整幅度等。民事庭成立了家事、侵权责任纠纷、劳动争议、清算破产与保险纠纷4个专业化和5个人民法庭审判团队。

2017年制定了《榆树市人民法院审判绩效考核办法》，对全院实行审判绩效考核，以绩效促实效，以考核促落实。

**提升质效**

案件质量不仅事关涉诉当事人切身利益，更直接关系着司法权威、社会公平正义。2017年，按照上级院要求，开展了上网裁判文书、重点案件评查工作，评查、整改、问责同步进行。

建立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台账，全面掌握全院旧存未结诉讼案件底数及审理进度。

为从源头上避免“超审限”案件发生，制定了《榆树市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案件审限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，进一步明确了审限管理主体、各类案件审理期限及审限变更条件、提高审判效率等措施。同时，强化审限提醒、节点管控等举措，严格执行延长审限审批，加强审限管理。

**深化公开**

榆树法院坚持将推进司法公开作为落实司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，全面推进审判流程公开、庭审活动公开、裁判文书公开、执行信息公开，着力构建“开放、动态、透明、便民”的阳光司法机制，打造没有“围墙”的法院。

坚持“以上网为原则，不上网为例外”，按照上级院要求，完成了裁判文书上网“双百”核查工作，即依法符合公开条件的裁判文书“100%公开”、依法符合不公开条件的裁判文书“100%公示”。2017年，公开已生效裁判文书8096篇，公示不上网文书信息124篇，上网率83.77%。司法公开让司法行为更加阳光、透明。

2017年，全院不断推动制度创新，改革共识日益凝聚，改革成效逐步显现，队伍活力不断迸发。2018年，全院将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对法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，严格按照改革时间表路线图，完善配套措施，狠抓落实，让司法改革成果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，努力实现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。